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永丰镇履

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_Toc172533652)**[履职事项](#_Toc172533652)**[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_Toc172533653)**[履职事项](#_Toc172533653)**[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7项） | |
| 1 |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机关能力作风建设 |
| 3 |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和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
| 4 |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
| 5 | 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把人才凝聚起来 |
| 6 | 加强村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
| 7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农村发展党员“整镇提升”试点工作，做到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建设、教育管理、基础保障、档案内页“四个提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
| 8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任用、考核、管理、监督、服务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管理和选拔力度，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 |
| 9 | 做好村级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及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
| 10 |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
| 11 | 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 |
| 12 |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受理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管理的党员、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
| 13 |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报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
| 14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
| 15 |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
| 16 | 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除陋习、树新风”行动，发挥村规民约作用，营造文明乡风 |
| 17 |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
| 18 |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19 |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
| 20 |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 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组织召开党委议军会议 |
| 21 |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
| 22 | 联络服务本镇政协委员，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协商议事活动，做好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 |
| 23 |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
| 24 |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联系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
| 25 | 做好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
| 26 | 推进科协、红十字会、社科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27 | 开展国防教育、双拥宣传和双拥活动，支持驻青部队建设和落实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各项待遇，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28 | 做好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
| 29 | 制定本镇年度产业项目工作目标，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做好产业规划、项目谋划、活动策划、带队招商，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对接洽谈 |
| 30 | 借助镇情纽带招商，加强与域外青冈籍成功人士沟通联络，引导鼓励返乡创业，为家乡牵线搭桥引进建设项目 |
| 31 | 做好全要素营商环境保障工作，强化后续跟踪服务 |
| 32 | 抓好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
| 33 |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
| 34 | 打造粉条之乡产业。扩大粉条原料种植面积、粉条小作坊工艺流程提升、粉条产品注册商标、扩大粉条品牌影响力、拓展粉条销售市场 |
| 35 |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
| 36 | 做好本镇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37 |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
| 38 |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日常服务 |
| 39 |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
| 40 |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加强本镇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 41 |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动态管理等工作 |
| 42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申办受理、审核认定、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并做好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
| 43 |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待遇资格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
| 44 |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 45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四、平安法治（9项） | |
| 46 | 开展本镇禁毒宣传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
| 47 |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 48 |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
| 49 |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综治基础信息采集分析工作 |
| 50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51 | 对规模以下养殖户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粪便等其他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
| 52 |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 53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 54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55 | 做好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各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 56 |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健全完善可经营性资产的利益联结机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
| 57 |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
| 58 |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
| 59 |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和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 |
| 60 | 落实惠农富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政策性资金的申报工作 |
| 61 |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
| 62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
| 63 | 负责本镇农业机械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 |
| 64 | 做好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
| 65 |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
| 66 | 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
| 67 |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
| 六、社会管理（4项） | |
| 68 |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提出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补选结果和撤换结果进行备案 |
| 69 |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
| 70 | 组织、推动本镇的志愿服务工作，为本镇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
| 71 | 抓好本镇范围内“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和行业协会商会工作 |
| 七、社会保障（3项） | |
| 72 |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申报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
| 73 |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并提供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
| 74 | 受理本镇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公示及上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工作 |
| 八、自然资源（2项） | |
| 75 | 组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
| 76 |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
| 九、生态环保（8项） | |
| 77 |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
| 78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做好农业废弃物回收工作 |
| 79 | 落实秸秆焚烧管控主体责任，做好精准划定禁烧区、报备烧除、违规热异常点核查工作，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
| 80 |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
| 81 |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
| 82 |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逐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排水管网铺设 |
| 83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84 | 开展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做好农村饮用水资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十、城乡建设（8项） | |
| 85 | 做好本镇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
| 86 |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
| 87 |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
| 88 |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开展本镇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落实危房管控措施，加强建筑安全知识及政策法规宣传培训 |
| 89 |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督促做好门前卫生 |
| 90 |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
| 91 | 做好本镇幸福大院使用、管理及闲置情况统计工作 |
| 92 | 落实路长制，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屯道路养护、绿化工作 |
|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 |
| 93 | 整合优质公共文化资源，指导、扶持群众文体团队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及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做好公共文化免费开放资金、体育设施等申请、建设和管理工作 |
| 94 | 加强本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建设和设施、设备管理，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 95 |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
| 96 |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97 |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
| 98 |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 十三、综合政务（7项） | |
| 99 | 建立和完善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
| 100 | 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101 |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及反馈工作 |
| 102 |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管理和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
| 103 |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做好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年鉴、县志、党史材料上报工作、收发文件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
| 104 |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 |
| 105 | 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8项） | | | | |
| 1 | 做好镇村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 县委组织部 |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常态化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4.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5.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 1.做好镇、村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3.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工作。 |
| 2 | 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
| 3 |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 | 县委组织部 | 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 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
| 4 | 文明创建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镇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
| 5 | 民族事务工作 | 县委统战部 |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镇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
| 6 | 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组织实施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提供有关整改材料。 |
| 7 |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 团县委 |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
| 8 |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 县科协 |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设立乡镇科协负责人。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 |
| 9 | 强化组织引领，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用好上级扶持政策资金，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强村富民产业，带动村集体和村民持续增收 |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2.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抓好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4.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
| 10 | 招商引资工作 | 县经合中心 |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 1.根据本镇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
| 11 | “三大普查”工作 | 县统计局 |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
| 12 |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 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青冈调查队 |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
| 13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县发改局 |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做好移民人口信息复核，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 14 |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县财政局 |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
| 15 |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 县工信局 | 统筹全县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工作，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 1.做好本镇工业企业调查核实工作；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
| 16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 县营商局 |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新官必须理旧账”、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 17 | 协助中俄明哈支线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 发改局 |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 协助中俄明哈支线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 |
| 18 |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 县民政局 |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待遇资格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4.配合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
| 19 |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民政部门负责督促乡镇完成探访关爱工作，收集探访关爱记录； 3.民政部门负责统计、筛选、比对乡镇上报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名单及产品分发工作； 4.民政部门负责统计各乡镇上报符合评估标准的老年人； 5.卫生健康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4.做好每月一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填写探访关爱记录； 5.做好上报符合改造标准老年人名单，配合分发适老化改造品； 6.做好上报符合评估标准的老年人名单。 |
| 20 |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 县民政局 |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 1.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
| 21 |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 县民政局 |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 做好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
| 22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 1.做好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
| 23 |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 县民政局 |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民政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
| 24 |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 县民政局 |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贫困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失能老人发放护理补贴； 2.帮助乡镇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乡镇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待遇资格认证。 | 做好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待遇资格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
| 25 |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 县妇联 |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儿童之家”、“妇女之家” 等相关荣誉的推荐评选工作，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 26 | 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 县妇联 |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
| 27 |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局 县住建局 | 1.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拟定殡葬改革政策，推进火葬、规范公墓建设、制定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规划等工作，会同县市场局查处销售不合格殡葬用品等行为；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殡葬设施用地的审批，确保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共同做好治理散埋乱葬对耕地的破坏，推进“平坟还田”工作； 4.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殡葬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县林草局负责禁止毁林毁草建墓，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6.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打击阻碍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 7.县市场局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收费，查处乱收费等行为； 8.县住建局负责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违规搭建灵棚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 1.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常态化监管体系； 2.建立协同机制，整合民政、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力量，形成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3.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会议、广播、新媒体等渠道普及政策。 |
| 28 |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 县残联 县民政局 | 1.县残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2.县残联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3.县残联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人社、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4.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政府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同时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5.民政部门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统筹谋划，上下联动，稳妥有序推进残协建设； 6.民政部门负责项目规划与招标、组织入户调查改造、处理有关改造问题； 7.县残联负责制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基层信息采集员的培训工作，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对状况调查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责任明确到人。 | 1.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2.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3.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 4.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入户核查、信息录入、动态调整工作； 5.完成村残协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纳入村两委工作及工作事项清单； 6.对改造对象入户摸底调查基本情况，甄别是否符合改造条件标准； 7.组织实施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开展调查工作，发挥专职委员在信息采集中的作用，充分动员基层民政助理员、村医生、村民委员会成员、残疾人亲属、志愿者等共同组成工作力量，做好工作人员的职责落实、培训落实、待遇落实等工作。 |
| 29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
| 30 | 生育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 1.开展生育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示。 |
| 31 |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 县水务局 |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监督，组织和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确定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
| 32 |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 | 1.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 2.教育部门负责与学校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保证书，落实学校控辍保学工作任务； 3.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控辍保学督察检查，指导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4.教育部门负责规范办学行为，畅通就学通道，组织学校认真履行对学生的生活关爱和学习指导，积极对因厌学和其他原因不愿上学的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和正确的思想引导。 | 1.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做好义务教育的宣传； 3.配合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 |
| 33 | “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34 |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
| 35 | 社区矫正工作 | 县司法局 |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 36 |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 县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 1.县司法局负责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2.各相关部门负责按权限开展执法工作。 | 1.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考试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
| 37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县公安局 |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 1.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除戒断三年未复吸）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
| 38 | 禁种铲毒工作 | 县公安局 |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
| 39 |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1.对本镇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五、乡村振兴（30项） | | | | |
| 40 |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部门负责协调审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换届期间村级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明确专人配合审计组，做好日常联络工作。 |
| 41 | 粮食安全工作 | 县发改局 |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
| 42 |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 县水务局 |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维护工作，对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
| 43 |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
| 44 | 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 45 |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
| 46 |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 做好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村级做好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
| 47 |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 48 |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积极宣传农业保险政策，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
| 49 |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土地确权数据库修正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2.对我县土地确权错误数据进行修正。 | 1.做好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2.组织村集体与农户核对土地确权信息。 |
| 50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
| 51 | 农村“三资”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 1.做好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做好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做好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应上报上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登记、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管理和运营； 6.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7.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
| 52 |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
| 53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及公示。 |
| 54 |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
| 55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
| 56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 1.组织协调本镇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本镇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
| 57 |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
| 58 |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
| 59 | 农机购置、报废补贴发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4.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5.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6.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
| 60 |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解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
| 61 |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
| 62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
| 63 | 植保员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3.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 64 |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 1.配合做好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
| 65 |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
| 66 | 稳岗务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生产奖补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
| 67 |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 县林草局 |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
| 68 | 乡村产业发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作。 | 组织协调本镇乡村产业发展工作，统计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两头两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 |
| 69 | 离任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核算离任村干部年补贴额。 | 组织村集体对本村的离任干部进行统计上报，并签订享受定期补贴离任干部认定情况承诺书。 |
| 六、社会管理（6项） | | | | |
| 70 |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和指导工作 | 县民政局 |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统计指导、登记、管理与监督工作。 |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
| 71 |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 县人社局 |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出勤统计等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
| 72 | 开展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 县水务局 |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
| 73 | 基层减负工作 | 县委社工部 | 履行为基层减负职责，制定县级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准入事项制度，协同组织、民政等部门对进入事项进行审批，做好村“三项清单”之外临时性、阶段性事项准入的审核工作。 | 按照《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村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试行）》对准入事项进行报备、审核等工作。 |
| 74 |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县委社工部 | 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掌握县域内社会工作人才数量及动态，加强对社会工作人才的管理，提升社会人才服务水平。 | 做好本乡镇社会工作人才管理和队伍建设、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等工作。 |
| 75 | 强化 “两企三新” 领域党建阵地保障，开展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排查摸底工作 | 县委社工部 | 指导和统筹全县“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 与“两企三新”领域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做好“两企三新”领域党员排查核实工作，精准掌握党员情况。 |
| 七、安全稳定（2项） | | | | |
| 76 | 对行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对行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开展安全联合检查。 | 1.配合相关部门对行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2.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具发放反光标识。 |
| 77 |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县教育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 1.教育部门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在建设过程中建筑设施、消防设施的审批、验收、备案工作； 3.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岗的管理；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采购、加工、储存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县消防大队负责指导、督促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6.卫生健康部门承担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体检。 |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宣传；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公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社区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
| 八、社会保障（11项） | | | | |
| 78 |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工作 | 县人社局 |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
| 79 | 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工作 | 县人社局 |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 1.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做好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
| 80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 县人社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
| 81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 县人社局 |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
| 82 |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工作 | 县人社局 |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1.核实县人社局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
| 83 |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排查、处置、调解工作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 84 |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 县人社局 | 做好用工企业登记，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各种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供需平台，组织乡镇对高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服务。 | 1.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排查本地企业用工需求；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3.为本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311”服务，即：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1次就业见习机会。 |
| 85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 县人社局 |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进行审核，查询申请人就业失业状态，综合研判后确定就业困难人员类型，符合条件的在材料上盖章并在金宝工程一体化平台系统内进行信息审核确认，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就业困难人员类型和认定时间，审核不通过的退回乡镇并及时告知。 | 受理、上报劳动者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对符合认定的进行公示三天，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申请材料上注明原因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
| 86 | 红十字会工作 | 县红十字会 | 1.加强基层红十字组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2.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器官捐献等相关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及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 | 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
| 87 | 医疗保障经办相关医保政策落实、全民参保扩面、信息管理、基金监管、便民服务等方面工作 | 县医保局 |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审核乡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对乡镇提报的医疗保险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1.参保扩面、征缴与医保政策的宣传落实； 2.配合开展基层便民服务； 3.信息共享与动态管理。 |
| 88 |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 县人社局 |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
| 九、自然资源（2项） | | | | |
| 89 | 耕地保护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
| 90 | 临时用地管理、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2.做好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临时建筑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
| 十、生态环保（16项） | | | | |
| 91 |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 县水务局 |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3.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纠纷处理工作。 |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纠纷调解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
| 92 |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 县水务局 |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
| 93 | 保护地下水工作 | 县水务局 |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水务部门。 |
| 94 | 畜禽养殖管理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派专车到现场对病死畜禽拉走无害化处理； 2.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 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
| 95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
| 96 |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降低农药、化肥过量使用；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上级部门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的处理，建立镇村两级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
| 97 | 草原保护工作 | 县林草局 |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 1.对本镇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
| 98 |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 县林草局 |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 1.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
| 99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县林草局 |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
| 100 |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 县林草局 | 指导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 组织指导本镇各村委会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
| 101 |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 县林草局 | 负责林草种子保护，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
| 102 |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1.建立护林组织，做好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县林草局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做好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做好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镇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做好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
| 103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对乡镇报送的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办理施工许可以及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104 | 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 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管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焚烧秸秆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 1.开展秸秆禁烧管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
| 105 | 排污口治理工作 | 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 1.对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排污口，将整改通知书下发到镇级，由镇转交至村； 2.对拒不整改的村进行处罚。 | 1.配合做好整改告知书转交工作； 2.对于拒不整改的，报送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
| 106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 县住建局 | 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乡镇并督促整改，督导检查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情况。 |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反馈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3.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的管护与正常使用。 |
| 十一、城乡建设（8项） | | | | |
| 107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破坏电力设施和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 108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
| 109 |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下发违法图斑，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处罚。 |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违法图斑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
| 110 |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 1.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负责对提交危房改造申请的农户进行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
| 111 |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 配合开展“两违”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有关部门。 |
| 112 | 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县住建局 | 推进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乡镇对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疑似安全隐患房屋建立台账，督导乡镇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整治。 |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及时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
| 113 |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建筑安全体检工作 | 县住建局 |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做好统筹规划，聘请三方专业人员做好鉴定工作。 | 1.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并上报违法行为； 2.引领专业人员到指定房屋做好安全鉴定工作。 |
| 114 | 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县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县道建设工作； 3.负责县、乡、村道路大中修工程、小修保养工程、组织危桥安保工程的建设实施和县乡道路日常养护及公路用地边界分界线内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路域环境综合治理； 4.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5.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6.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 1.做好乡村道路规划编制工作； 2.做好乡村道路建设工作； 3.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4.做好县乡村道路、公路用地分界线外及各等级道路过境段环境卫生、绿化美化、除冰雪等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和乡村道路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工作。 |
|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 | | | |
| 115 |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
| 116 |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
| 117 | 发展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做好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配合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
| 118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保存工作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保存工作。 | 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配合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
| 119 | 对非法生产、销售和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查处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加强文化执法检查，负责组织开展广播电视、电影领域的执法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对本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
| 十三、卫生健康（7项） | | | | |
| 120 | 人口统计与监测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按月更新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
| 121 | 计划生育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生协会 |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卫健局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3.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4.县卫健局、县计生协会共同做好计生家庭权益维护工作。 |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成立组织架构，建立会员制度，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5.建立计生特殊家庭、低保家庭等重点群体帮扶机制，协调解决群众诉求，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 6.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7.协助办理生育登记事项，提供政策咨询与业务指导，联合医疗机构开展优生优育指导、生殖健康咨询服务推进家庭健康促进项目。 |
| 122 |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 123 | 村卫生室建设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开展乡村医生培训，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配合做好乡村医疗机构建设工作。 |
| 124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局 | 1.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及培训工作； 2.县卫健局负责组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鉴定工作； 3.县卫健局负责对村民委员会自行筛查出的患者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做好发现、登记、报告、风险等级评估和信息录入工作； 4.县委政法委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人员申请资金信息审核工作。 | 1.协助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定期随访，进行危险性评估，指导服药，向患者家庭成员提供护理和康复训练指导及进行应急医疗处置工作； 2.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筛查、鉴定工作； 3.组织开展精神障碍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工作； 4.配合开展“以奖代补”对象情况认定、监护人确定（指定）、申请审查、协议签订、资金管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
| 125 |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等相关部门 | 1.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 1.宣传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
| 126 |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 县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住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 1.配合开展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健康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2.做好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 | | | |
| 127 |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 县应急局 县商务局 县工信局 青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市场局 | 1.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局、县工信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工作； 3.青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辖区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工作； 4.县市场局负责工贸企业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1.对本镇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本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
| 128 |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 1.县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湖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 1.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镇内日常巡查巡护台账，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进行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5.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开展镇内低洼易涝点、水库、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 129 |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
| 130 | 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 1.制定防火预案，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按需与村级签订责任状； 2.建立网格体系，开展风险隐患整治排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4.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5.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做好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8.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31 |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 1.县应急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2.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
| 132 |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4.协助气象监测设施迁移及维护。 |
| 133 |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 1.县应急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负责及时组织修复； 5.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6.县工信局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及时组织修复； 4.配合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7.配合做好通信企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设施的修复工作； 8.配合实施开展救助，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灾情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
| 134 |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 1.县应急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2.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3.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4.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5.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
| 135 |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工作 | 县应急局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1.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对存在事故安全隐患的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 136 |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 县应急局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 137 |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处置 | 县应急局 等相关部门 | 1.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 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4. 各相关部门按照《青冈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职责。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38 | 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 县应急局 等相关部门 | 1.指导协调雨雪冰冻、台风、冰雹、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注意）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按实际修改）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39 |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 县应急局 |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做好物资调配。 |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
| 十五、市场监管（6项） | | | | |
| 140 |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工作 | 县市场局 |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
| 141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场局 县卫生健康局 | 1.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组织、协调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等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进行监督管理。 | 1.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明确包保干部，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对发现的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食堂、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餐饮店、食杂超市等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2.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在部门查处食品违法违规行为时，根据需要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聘请本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 5.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及时向县卫健局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配合县卫健局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 142 |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县市场局 |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 1.开展“五进”活动，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发现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发现食品、产品质量、计量、价格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及时上报，并做好配合调查秩序维护工作。 |
| 143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场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1.配合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宣传活动。 |
| 144 | 查处传销行为工作 | 县市场局 县公安局 | 1.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应当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2.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3.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对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 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 145 | 无证无照经营管理工作 | 县市场局 | 县市场局会同有关行业监管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 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
| 十六、人民武装（1项） | | | | |
| 146 | 应征青年体检、政治考核走访工作 | 县人武部 |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
| 十七、综合政务（5项） | | | | |
| 147 | 政务服务工作 | 县营商局 |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3.配合做好政务外网设备及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管理。 |
| 148 |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 县营商局 |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
| 149 |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县营商局 |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
| 150 | 地方志、地方党史等文献研究工作 | 县档案馆 | 对日常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制定具体文献研究工作计划，协调各类资源，开展指导与审查。 | 按要求移交档案，做好本镇地方志、党史、年鉴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并按时报送资料。 |
| 151 | 审计工作 | 县审计局 | 1.负责经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向乡镇核实有关情况。 | 1.向审计组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并保障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配合审计组核实有关电子数据等资料。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4项） | | |
| 1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
| 2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检查提交人的婚姻关系的证明材料，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
| 3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地名的核查、数据对比，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
| 4 | 出具亲属关系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
| 二、平安法治（41项） | | |
| 5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虚报、隐瞒、伪造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6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
| 7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县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
| 8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审核相关材料，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 9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10 | 对装卸物料未釆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装卸物料未釆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1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水工程保护范围开展巡查，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补救，可以处以罚款。 |
| 12 |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3 |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监督检查，严格审批程序，对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并处以罚款。 |
| 14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1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查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集中整治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记录不实等问题；开展举报核查，对接到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举报，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非应急部门监管的企业，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 |
| 16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责任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 |
| 17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
| 18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
| 19 | 对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责令退还土地，拆除或没收设施，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 20 |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的可以处以罚款。 |
| 21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执行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
| 22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做出责令处罚或行政处罚等相关决定。 |
| 23 |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 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
| 24 |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察，加强监督管理，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治理，并处以罚款。 |
| 25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取证工作，做出责令处罚或行政处罚等相关决定。 |
| 26 | 对在耕地范围内建坟墓、建窑，或者擅自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规行为，依《土地管理法》责令限期改正、治理，按情节轻重处以罚款，追究刑责。 |
| 27 | 对滥伐、盗伐集体（个人）森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
| 28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9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0 |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噪声源的核查监测工作，联合城管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企业进行处罚工作。 |
| 31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釆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32 | 大气污染及粉尘排放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大气污染及粉尘排放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判定。针对企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依据污染排放浓度、超标倍数以及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程度，确定相应的罚款额度。 |
| 33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 34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日常开展高频次巡查，利用监控设备实时监测，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 |
| 35 | 对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青冈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进行调查取证，对违规违法行为做出责令处罚或行政处罚等相关决定，做好后续持续监管工作。 |
| 36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37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8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39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40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4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42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43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 44 |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
| 45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涉嫌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一经查实，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三、安全稳定（1项） | | |
| 46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或依申请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检疫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 四、社会保障（1项） | | |
| 47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医疗救助受理、调查、审核。 |
| 五、自然资源（4项） | | |
| 48 | 农业设施用地备案及管理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流程，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管理。 |
| 49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等工作。 |
| 50 |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承担具体整治实施工作，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垃圾清理、污染治理等实际操作任务。 |
| 51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 |
| 六、生态环保（2项） | | |
| 52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管，严格审查引进外来物种，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规行为。 |
| 53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定期巡查，严格执行检疫制度，把控苗木流通。根据虫害情况，科学选用物理、化学、生物防治手段。 |
| 七、城乡建设（4项） | | |
| 54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工作。 |
| 55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宅基地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
| 56 | 开展供热单位监管执法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住建局根据《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中的内容，定期开展对供热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对供热单位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57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
| 八、交通运输（1项） | | |
| 58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详细的国省干线巡查计划，合理调配路政执法人员，定期开展巡察，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九、卫生健康（1项） | | |
| 59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 60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
| 61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以及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全部纳入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62 | 对镇内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对非应急部门主管的事项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
|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63 |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申请，审核提交的适龄儿童、少年身份证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就业证明（如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及居住证明（房产证、租房合同）等材料，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入学申请证明。 |